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30號

原告 陳鴻

陳春蘭

被告 邱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獲准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387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6,631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（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6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）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